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2022年2月14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0,219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京汉置业于2021年12月4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2022-003),截至2022年1月9日,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17,276万元。

2022年1月10日至1月17日期间,京汉置业对上述逾期产品履行兑付本金3,285万元。

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有新增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526.50万元本金的偿付。截至2022年1月17日,京汉置业已逾期兑付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4
2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3-2022/1/15	2023/12/3-2024/1/15	2,517
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2022/1/14	2023/12/3-2024/1/14	1,376
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4-2021/12/29	2023/12/24-2023/12/29	184
5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2022/1/14	2023/12/10-2024/1/14	498
6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2021/12/24	2023/12/17-2023/12/24	48
7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2022/1/16	2023/12/11-2024/1/16	9,870.50
合计			-	-	14,517.50

截至2022年2月14日,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为689.40万元,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京汉置业仍逐步对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本金进行兑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关于合同纠纷事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的(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申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凯弦投资名下银行存款409,099,303.24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凯弦投资名下等值财产(本次财产保全金额总计36,100万元)。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分别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的(2022)鲁0614财保23号《民事裁定书》,经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2100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间被冻结股权由凯弦投资继续持有,查封期间不得转移、变卖、毁损、租赁,不得对查封财产设置权利障碍。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财产保全申请的裁定情况,并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4财保2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证 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7.91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64.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953,236.00万元,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36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868.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9,550.0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955,000.00万元

(三)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47.91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牧原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牧原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	1.1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3,166,998.85	2,544,724.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0.400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2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2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00,000.00 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13323;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2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2月2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3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老百姓(603883)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525	24,999,954.75	0.09%	23,623,494.75	0.08%	6个月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6,463	60,000,022.17	0.42%	56,696,510.97	0.4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2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2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21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22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2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21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22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6月4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2月21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2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22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已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